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南港东路涉及珠海市南水经济发展总公司厂房价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业停产损失评估项目
2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1号（国土大楼）二楼213 联系电话：0756-7711959 联系人：魏工
3	南港东路涉及珠海市南水经济发展总公司厂房价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业停产损失评估项目
4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满足房地产估价一二三级的备案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说明：无。
5	1. 项目基本情况：南港东路位于南水镇生活区，接现状同心路，现场涉及珠海市南水经济发展总公司厂房，用地面积343.9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建筑面积测量为473.55平方米，现场已出租作为瓶装燃气站。 2. 服务内容：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23〕7号）等文件对非住宅类房屋补偿内容进行评估。 3. 服务时限说明：满足项目推进需要。
6	1. 履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 2.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工程量计费。
8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一次性付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在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的9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11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无。